附件1

麒麟区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工作专班

根据《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2024年“310”工程的意见》（麒区政发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，为确保2024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民生实事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，成立麒麟区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工作专班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工作专班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刘兴丽 区委常委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高 洁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

成 员：周 静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吕 虎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

刘跃发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
李燕林 区金融办主任

钟 璇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

张林坤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

张世博 区教育体育局党组副书记

李密丽 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党委委员、政工室主任

张家波 区民政局副局长

王旭帮 区司法局副局长

李俊涛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田有权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廖泽维 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副局长

徐泽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陈华功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周小寒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曹金昆 区水务局副局长

代红祥 区文旅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

王 均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

邓红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金 宁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李 娜 区医保中心主任

孙艳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

马强坤 区税务局副局长

谢乔富 麒麟区供电局副总经理

石秋生 麒麟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

容 耀 区残联副理事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政务服务管理局，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高洁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工作专班职责：组织领导、统筹推进全区“310”工程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民生实事各项工作；研究重大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办公室职责：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；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，提出需要工作专班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；定期收集、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，分析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、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；组织筹备专班调度会议；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，报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